[redacted]

二、量化減排目標

本集團主要製造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設定以下範圍1+2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目標類別	覆蓋範圍	基準年	目標年	減排目標 較基準年減少
範圍1+2排放總量	錦州及悅陽工廠（主要製造附屬公司）	2023年	2030年	最少5%

[redacted]

二、目標支撐措施（已實施/持續推進）

[redacted]

四、其他氣候行動承諾

基於 2025 年 ESG 報告已建立的氣候管理基礎，本集團同時承諾推進以下行動：

- 產品碳足跡：評估擴展產品碳足跡核算至 Giga-N 以外其他主流系列（報告 P.17）；
- 供應鏈碳管理：基於對 40 家主要供應商實施的環境安全准入審查及實地考察（報告 P.41 及

六、治理保障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目標進展（報告 P.8）。本公司已聘請獨立 ESG 顧問 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 支持 ESG 報告及相關諮詢工作（報告 P.8）。

本公司具備以下氣候行動與綠色製造資質，為目標實現提供基礎保障：

- 國家級綠色工廠、江蘇省碳中和試點單位、2025 年 5G 工廠（報告 P.4 及 P.17）；
-
-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